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ES-10/2
5 May 1997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ES-10/L. 1 和 Add. 1)]

ES-10/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意识到在大会 1997 年 3 月 13 日第 51/223 号决议通过之后, 占领国以色列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 和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其他非法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年 3 月 7 日第 3747 次会议和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3756 次会议上, 由于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两度未能通过有关上述行动的决议,

重申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前, 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还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考虑到由于以色列最近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和整个中东局势严重恶化, 包括中东和平进程面临严重困难,

申明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于 1991 年在马德里展开的中东和平进程, 支持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支持充分及时执行以色列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和双方作出的所有承诺,

回顾其有关各项决议,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和第 51/22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被占领领土内以色列的定居点问题的决议,包括 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 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 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 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 号和 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理所当然地关注耶路撒冷城问题和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和宗教特性,正如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预见,

还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²附件载列的条例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按照该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尊重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认识到持续侵犯和严重违反该《公约》所引起的严重危险和因此产生的责任,

深信确保尊重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并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还深信在这方面,占领国以色列屡次违反国际法以及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会破坏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日益关注武装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应该根据其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 号决议审议该局势,以期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适当建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所有被占领领土上的一切其他非法行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或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一律无效, 并且没有任何效力;
3. 还重申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并且妨碍和平;
4. 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活动, 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5. 还要求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 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6.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 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领土内的移动自由, 包括取消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 以及保证进出领土外世界的行动自由;
7. 呼吁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活动, 尤其是定居活动, 停止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8. 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采取措施履行该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 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
9. 请秘书长监测该局势, 并且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特别说明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停止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一切其他非法行动的情况;
10. 表示需要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 并促请和平进程的倡议者、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重新推动和平进程, 并确保其成功;
11. 建议双方应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就耶路撒冷城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其中应该包括国际保证条款, 以确保其居民的宗教和良心自由以及所有宗教的信徒和所有民族均能永远自由和无阻地进入圣地;
12. 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宣言, 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²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 纽约, 1915 年)。

13. 决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经会员国请求可以恢复开会。

1997年4月25日

第3次全体会议